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簡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泉玥牙醫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楚喬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威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螢煖
訴訟代理人　林令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聲請人與相對人所簽訂之「SEO優化網站-排名服務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雖約定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為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為系爭契約以定型化契約概括方式，使被告受應訴不利益，又被告長年在北部從事經濟活動，上開合意管轄規定，提高被告應訴經濟負擔及障礙，侵害被告訴訟權，對聲請人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聲請人營業處所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又民法及民事訴訟法關於商人雖無定義，但參照破產法第41條規定，商人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從事經營商業之人，而商業登記法第3條明訂「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故所謂商人，乃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事業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泉玥牙醫診所事業項目包含全口重建、植牙、牙齒矯正、牙齒美白、微笑設計美白貼片、顯微根管等，此有被告臉書首頁簡介在卷可稽，當屬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上開事業之人，此由聲請人自承長期於北部從事經濟活動聲請移轉至營業處所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益可徵之，是依上開說明，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是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童秉三